

大葉大學職業訓練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
89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4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、職業訓練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基於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，設立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以培訓產業人才及職業技能檢定，提高國家競爭力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全名為「大葉大學職業訓練中心」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綜理相關業務；得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刪除
- 第六條 上課教室、訓練場所、訓練設備及師資延聘由本中心及相關單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訓練職類之選定，以培訓就業、轉業技能，提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，並考慮地區特性，為產業需求殷切之技能為先，包括食品烘焙、電腦輔助繪圖、電腦實務應用、可程式自動控制、CNC程式設計加工應用、室內設計實務、國貿英文文書、商業自動化；總時數定為每年1000小時。各項訓練課程以實際操作運用技能為主，學科時數約佔百分之三十，術科時數約佔百分之七十。
- 第八條 有關本中心經費收支，皆依本校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